

十二、公務人員保障培訓

考試院於民國 85 年 6 月 1 日設立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，掌理關於公務人員身分、工作條件、官職等級、俸給等有關權益之保障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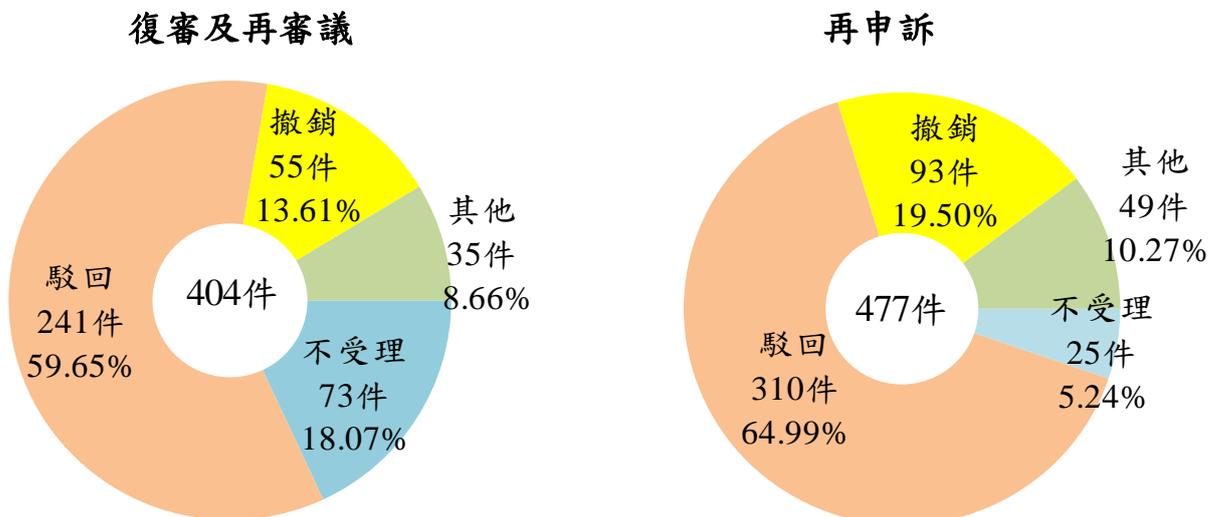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保障事件辦理情形及辦理結果

1. 103 年辦理情形及結果

103 年新收保障事件 923 件，續辦上年未結事件 76 件，總計 999 件，共計辦結 881 件（復審 397 件、再審議 7 件、再申訴 477 件），結案率為 88.19%，除經當事人「撤回」50 件、管轄不合經「移轉管轄」34 件外，審理作成決定書者計 797 件。

就復審及再審議事件辦理結果分析，103 年共辦理 404 件，其中以「駁回」241 件最多，占 59.65%；「不受理」73 件次之，占 18.07%。再就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分析，103 年共辦理 477 件，其中亦以「駁回」310 件最多，占 64.99%；其次為「撤銷」93 件，占 19.50%。

圖 29 103 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辦理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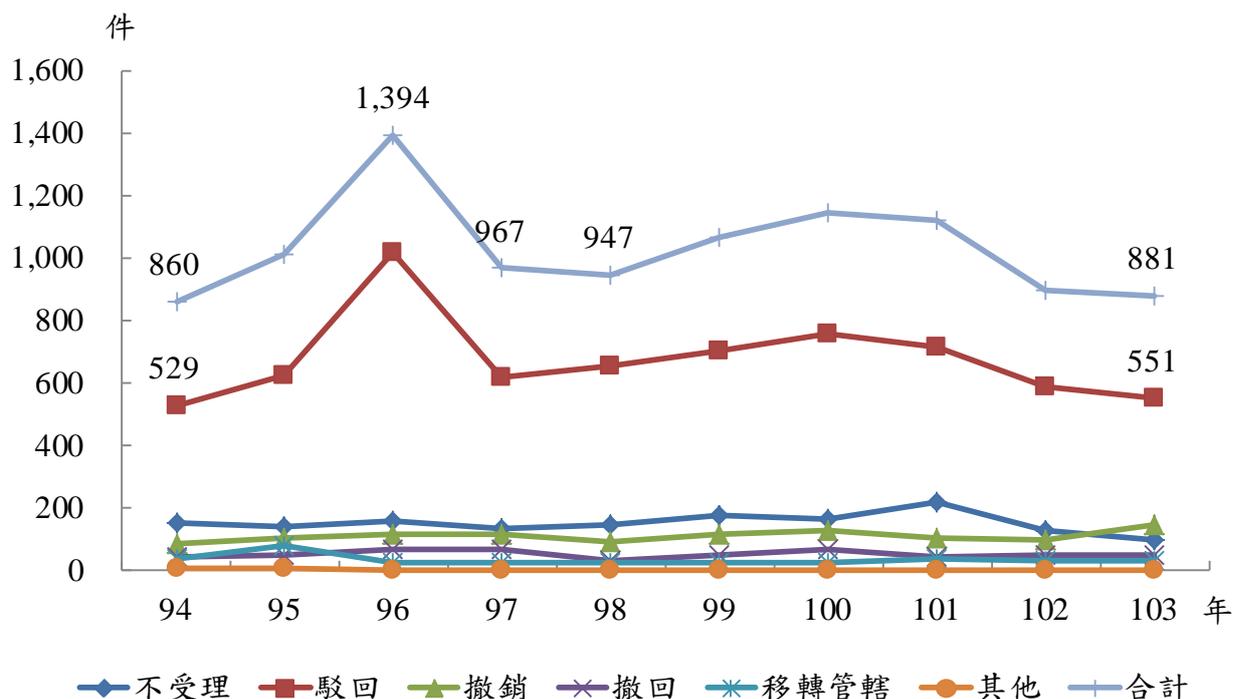


2. 近 10 年辦理情形及結果

近 10 年保障事件辦結案數波動起伏明顯，自 94 年起呈逐年上升之趨勢，並於 96 年增加至 1,394 件為最高峰，主要係因 95 年及 96 年受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方案影響，保障事件受理件數大幅攀升所致，97

年、98年分別降為967件、947件，99年至101年則維持在1千餘件，102年降至1,000件以下，103年為881件。再就辦理結果觀察，各年均以「駁回」占較多數，其波動幅度多與全年辦理案件數一致；而其餘辦理結果情形，則呈相對持平之現象。

圖 30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辦理結果



(二) 公務人員培訓情形

1. 103年培訓情形

103年公務人員訓練總人數為1萬6,426人(不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22萬7,126人次)，平均年齡為33歲，其中以男性學員居多，女性學員占45%；各項訓練人數以「特種考試訓練」7,302人為最多占44.45%，其次依序為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5,246人占31.94%，「升任官等訓練」3,827人占23.30%，「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」51人占0.31%。訓練結果及格者有1萬5,890人，不及格者有536人。

2. 近10年培訓情形

近10年來各項訓練人數，94年至95年皆維持在1萬2千人上下，96年起則突破1萬4千人，97年因「特種考試訓練」人數於96年後遽增，以及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人數於94年後持續穩定成長，致人數升

至 1 萬 6,564 人。98 年至 100 年訓練人數則呈現緩步減少趨勢，101 年因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訓練」及「特種考試訓練」人數又再度成長，人數升至 1 萬 6,785 人，達歷年最高峰，近 3 年大致維持在 1 萬 6 千餘，103 年為 1 萬 6,426 人。

圖 31 103 年公務人員培訓人數 (16,426 人)

